

第一冊 建德縣

浙江經濟調查

張人傑題



目 次

- 1, 引 言
- 2, 調 查 報 告
- 3, 一 般 統 計
- 4, 商 業 統 計
- 5, 工 業 調 查
- 6, 交 通 調 查
- 7, 財 政 調 查

引　　言

浙江建德縣經濟調查，而今付印出版了。——這是浙江經濟調查報告的第一冊。

是項調查開始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，曾將浙江全省劃分為十七調查區，每區派一調查員前往實地調查，以一市或一縣為一經濟調查之單位，是浙江省政府設計會的基本工作之一，當時原為預備做浙江經濟建設的參考用的。直到今年二月為止，計完全調查告竣的共有一十六縣。

本所於本年三月成立，繼續設計會之工作。接辦以來，除繼續派員分往各市縣實地調查經濟狀況外，曾出有浙江平陽礦礦業概況一冊及浙江沿海各縣草帽業一冊，而現在又編成了這本小冊子，以後當陸續有此項出版物問世。

這次經濟調查，共分：

- 1, 土地人口調查；
- 2, 主要物產調查；
- 3, 勞動者生活調查；
- 4, 貿易概況調查；
- 5, 商業調查；
- 6, 金融調查；
- 7, 機械工業調查；
- 8, 財政調查；
- 9, 交通機關調查；
- 10, 公營事業調查；

十大類，計有子目三十餘項，範圍甚廣，而以商業調查為其主幹。

在我們這向不注重實際的中國社會中，來做如此一件既無參考，又乏先例的巨大工作，

要求討好，固然是一定不成功的。雖然，我們却不敢因為預料到成績不好而畏縮不前；更不敢因為困難而苟且敷衍。這種工作在中國社會是開荒的工作，收穫雖然不佳，倘能因此引起別人的努力，使這塊荒地漸漸成熟，收獲漸漸豐裕，我們也算不枉盡了“築路藍縷”之力。現在此書已經出版，大家若拿它當作熟地的收穫成績看待，便恐有許多不滿人意的地方！

是書的材料是傅錦煒君調查來的，他還有篇調查報告載在卷首。整理，審查，登記，計算，則為徐國楨，李慶律，李翰欽，裴紀常四君。至於統計，編輯，完全是王衡君一人的工作。特誌於此，以明專責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，五月，一日，識於杭州。

蔣愛真

調查報告

「……本縣經濟調查，依其全縣行政區，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調查，迄同年十二月十日竣事，歷時凡十五日。除將調查所得分別填入調查表，另行彙報外，茲將調查經過及該縣地方・社會・經濟狀況，臚述於次：

甲・調查之經過

(一) 調查範圍—經濟調查，範圍至廣，此次奉令調查者，凡十大綱，計：

1. 土地人口；
2. 主要物產；
3. 勞工生活；
4. 貿易概況；
5. 商業；
6. 金融；
7. 機械工業；
8. 財政；
9. 交通機關；
10. 公營事業；

惟其間土地人口，主要物產，勞工生活，貿易概況，係就本會原有之調查，舉行複查外，實以商業金融等六款調查為重心。商業調查，分商店及商人團體調查二種。金融調查，分為銀行，錢莊，儲蓄機關，通用貨幣調查等四種。工業調查，除各種手工業或家庭工業，已擬另行舉辦外，暫以機械工業調查一種為限。財政調查，分為田賦，雜捐雜稅，市縣財政機關，市縣財政收付，公款公產，教育款產，區款產，歷年欠賦，歷年認募公債調查等十四種。交通調查分為郵局調查，電報調查，市內電話調查，水上交通機關調查，陸上交通機關調查，車

站船埠交通狀況調查，運搬機關調查，民信局調查等八種。公營事業調查，即就國省或市縣所興辦之各種事業之調查也。

(二)調查方法—此次調查，實以普遍親自調查為原則。惟土地人口，則以茲事體大，而財政情形，案牘繁雜，均不得不請當地政府里村機關，代予查填。但為慎重計，均請當地機關切實負責，並由主管長官加蓋私章，以昭翔實。其餘各表，均係實地調查，雖不敢謂盡無遺漏，凡事實上所能及，蓋亦已竭其極力焉。

(三)調查經過—此次調查，項目繁多；時間短促。加之一般民衆向無接受調查經驗，而又深恐從此增加稅捐，故對於調查咸存有一種畏懼心理，不肯忠實相告。且近來匪共騷擾，商場繁盛之區，曾不旋踵化而為荒墟。至於行旅之艱難，猶其餘事。凡此調查上之障礙，亦實地調查之所以難求全備也。尚賴各機關長官，商界領袖，村里父老，俱能量力協助。使此次調查，獲有幾希之成績，尤不勝引以為幸。謹誌於此，以示謝意。

乙・建德縣概況

(一)自然形勢—縣境地勢如夾谷，西南高而東北低。蓋以環境多山。惟江流會合處最低，堪稱平原，即縣治所在地也。新安江自淳安溯流而下，至嚴東關與蘭江會合，復東北流出境，至桐廬，稱桐江。山脈在新安江之北為黃山脈；江南為仙霞嶺，兩山隔江對峙，稱險要焉。

該縣東西南北廣闊各一百三十里。東至桐廬，以冷水為界。西至淳安，以岸坑為界。南至蘭溪，以荷花塘為界。西北至分水縣，以胥嶺為界。東南至浦江縣，以西塘塢為界。西南至壽昌縣，以艾溪為界。全縣初有自治區八，本年六月復分為六：計第一區城區，第二區東鄉三都鎮，第三區南鄉大洋鎮，第四區南鄉馬目鎮，第五區西鄉洋溪鎮，第六區北鄉乾潭鎮。

全縣人口計共十萬七千人以上。男子占百分之五十七，女子占百分之四十三。農人約占百分之六十九，餘則工商業者各占若干，無業者亦達百分之二十云。

該縣氣候，因距海較遠，四周崇山峻嶺，常多劇變。溫度最高為華氏九十七度，最低為二十八度。

物產：東鄉以豆油，茶葉，稻穀為大宗；西鄉以黃豆，豆油，桐油，柴炭為大宗；南鄉

以榆子，桐油，黃豆，皮紙爲大宗；北鄉以生漆，桐油，榆子，柴炭爲大宗。

(二)社會狀況—該地民風淳樸，無奢侈佚蕩之習。商業亦以信用爲尚。惟俗多守舊，尙少進取耳。民間財力，亦屬有限。全縣建設，甚少建樹。城區鄉鎮，以石板築路，崎嶇不平，行旅病之。全境實業，不甚發達。金融組織，如銀行・錢莊，多付缺如。新實業惟有電燈公司一家。但放光時間，仍祇限於前半夜。國營事業，有郵局・電報局各一所。另有長途電話局一所，則爲省營事業云。

商業多集中城區。鄉區惟西鄉之洋溪較盛，北鄉之乾潭次之。它如大洋，馬目，三都等處，近年商業亦已逐漸興盛；不意驟遭匪共之患，損失甚鉅，難復舊觀！

自治組織，縣府下有區，村，里等。惟區公所尙屬新成立，上下聯屬，殊欠靈活。人民亦惟縣府較重視耳。

(三)交通情形—新安江，蘭江，桐江，水深皆不及丈，輪航艱難，多惟快船。航船是賴。全縣有快船局二，航船局二，上航至蘭溪，下航迄桐廬。別有航行徽州者船埠甚多，但無組織可云。陸上交通，多賴人力：近縣以人力車，鄉鎮以竹轎，可供代步。

縣城及各鄉，時患水災。嚴東關南北及各交通要鎮，無一行棧，可以堆置貨物。僅西鄉洋溪，有過塘行一所，但營業甚微，事實上不過一堆淺。進出口貨物之運輸起卸，仍屬客家自備船隻云。

電報及長途電話，與各方通訊，尙屬敏捷。縣城有二等郵局一所，仍沿用嚴州郵局舊稱。城內外重要處所，分設信櫃，鄉鎮亦有代辦所，以司遞送之事云。

(四)財政概況—全縣徵收機關，僅縣政府及嚴東關統捐徵收局。後者以明令裁厘，現正趕辦結束。茲將關於該縣財政情況分述於下：

A. 縣財政收入

1. 田賦 建德縣在民國十七年十八年，歷年蠲免田畝至三百畝以上。收入與十六年相較，逐年減收七百元之上。而農民一因災害爲患，二因土地瘠瘦，農產頗少。雖力求節省，終有入不敷出之慮，故其負擔之經濟能力，亦因之不足。歷年積欠賦稅亦甚多。
2. 當稅 全縣當舖，本有二家，至民國十八年祇開一家。當稅之收入，因之減少一半。至於負擔者之經濟能力，因十八年祇一家當舖，營業驟增，區區捐稅，尙能負擔。

3. 牙帖稅 牙行開閉無定，計徵收方面十七年較十六年增多。而十八年反較十七年減少。負擔者之經濟能力，則綽綽有餘。
4. 契稅契紙費 在近三年契紙契稅費之收入，有減無增。而負擔者，則覺所費太大。至於經濟能力，尙能應付。
5. 屠宰稅 在近三年來，屠宰稅總收入比額，計十八年比前兩年增收一千元以上。但宰羊稅無分文收入。因建德縣產羊甚少，且皆係山羊，不為食者歡迎。故十八年全縣無一羊肉店。因之宰羊稅亦無有。而宰豬稅之收入驟增一千元以上。至於負擔者濟經能力尙可。
6. 房捐 房捐以屋之租金百分之十五抽稅。每年在三千元以上。

縣政府十八年度收入，約計九萬五千六百五十餘元。

B. 縣政府支出

全縣財政收入，除解省約占總額百分之三十，征收費用約占百分之七，其餘概充全縣行政，建設，教育等開支。其中地方建設費，救濟費及教育費僅一萬一千二百七十餘元。財政之窘迫，於此可見矣。

C. 地方款產

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經營全縣公款公產，每年收入甚微。

教育款產會經營款產，每年收入，尙不敷支出。

各區公所均無的產。除第一區公所有房屋一座外，餘皆租用或借用。公款則更無論矣。

D. 其他

縣政府歷任縣長交代欠款，迄今已積至一萬六千餘元。均難追繳清楚。中國財政積弊，於此可見。

全縣總計歷年認派公債，已達四萬四千餘元之鉅。幸公債信用尚著，人民亦無難色。

(五) 金融現狀—全縣無銀行，錢莊之組織。商業金融，均握於商人之手。平民金融，則惟典當是賴。本縣有典當一所，基金數萬元，利息月利二分，定期凡十八月，過期不贖，當鋪得出售其抵押物。一般平民大抵因周轉不靈而抵當者，多能於期前取贖。惟因澈貧而典當者，則大都逾期無復回贖之力也。

除抵當而外，民間借貸即個人與個人間借貸，亦甚通行。其借貸方式有二：即信用借貸，由告貸人挽托素有信用之中保各一，經被借者之同意，寫立借據，錢票兩交；又有抵押借貸者，以告貸者所有之田地房產，或其它有價值物作抵，挽請中保，經被借者認可，出立借據錢票兩交；以上利率，多在月利二分之間云。

市上通用貨幣，種類頗多，硬幣類，如：

- A. 開國紀念幣；
- B. 袁頭；
- C. 鷹洋；
- D. 龍洋；
- E. 銀角；

紙幣類，分一元五元十元及一角五角等。而以下列各銀行所發行者，為最流行：

- A. 中國銀行；
- B. 交通銀行；
- C. 中央銀行；
- D. 四明銀行；

貨幣兌換價格之規定，每日由商會（現稱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）議定之，即發市單，分送各商號。貨幣行市之漲落，胥取決於此。

各種貨幣流通之暢阻，與其信用所關至切。前舉硬幣四種，其流通情形，尙無阻滯，故於市上信用，亦不分輕重。惟有時不無質發見耳。紙幣之流動則亦是。中國銀行成立較久，信用卓著，故其流通額最大，亦最受市上之歡迎。交通，中央諸行次之。而以四明銀行所發出者，流行最少。上列紙幣，亦受地域之限制。同一中國銀行，發行於杭滬者，較受歡迎；而由其它中行發行，則屬鮮睹矣。

全縣貨幣兌換店甚少。市上多向商店兌換，但必以購物為介。嘗考銀行，錢莊所以不發達之由，多係民間財力薄弱，工商業不振；而受交通險阻之碍，則又其最大者也。

（六）商業概述—全縣進口貨，以煤油，酒類，綢布，南北貨為大宗，均由杭紹甬等處輸入。出口貨以桐油，生漆，黃荳，茶葉，柴炭，木材，皮酒為大宗，其中嚴漆為乾潭所

特產。皮紙爲馬目所產。其它各物均盛產於四鄉。桐油運滬，轉銷海外，此則足供注意國際貿易者所矚目也。

全縣商店凡一百九十餘家。其規模過小者亦凡五十餘家。商店資本總額，凡九十餘萬元，其運用方式，以百分之三十爲固定資本，百分之七十爲流動資本。其商店運用客本者，則以商店秘不肯宣，概無從得悉焉。

各業概況，舉其大者，如鹽業油醬業資本，類多宏鉅，每年營業達十萬元。如昌鹽棧，劉元利油坊等是。酒業以嚴東關五茄皮頗屬著名，致中和胡亨哉酒店每年營業多在八萬元間。藥業有九德堂號營業亦盛，年在八萬元間。南貨業如孫春陽棧，每年營業至十二萬，則又首屈一指矣。

商店組織，常就商店範圍之大小而異。其中資本較宏，營業較盛者，多設經理一人司帳一人或二人，夥友約五六人。亦由店主自任經理，另請司帳一人，夥友四五人者，則其規模較次矣，亦有由店主自任經理司帳，另有夥友二三人；或更店主以外，不另請夥友，均由家中人任之者，則其規模尤次者矣。尋常店員待遇，實屬菲薄，上焉者年薪百餘元，下焉者十餘元耳。惟膳宿多由店中供給。而年終例得分紅。分紅制度，有二八拆及三七拆兩種：前者即店主獲紅利百分之八十，則餘以饋夥友；後者則店主取百分之七十，夥友獲百分之三十；此則夥友額外之收入，實則補其尋常薪給之不足，意至善也。

商店進貨，由店東或經理主持之。結帳則依舊習端午，中秋爲季結帳期，而年終則大結帳焉。店中司帳，平日掌收支；屆年底，則呈其帳略於店東而考核之。

該縣各業，盈虧互見。蓋商業之盛衰，實繫於社會之富力。該縣歷年迭遭水患。民間財力頗受摧殘，加之民十六年兵災，損失尤大。故該年全縣各業，幾近虧蝕，民十七，民十八年稍有起色矣。

全縣商人團體，僅有建德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一所，現在尚在辦理改組期間云。又有徽商組織之保商會一所。該會成立甚早。緣當時新安江盜案迭出，在浙徽商遂起而爲護商之舉。省垣設總會，本縣設分會且設巡船，以惠行旅。各業同行，亦有類似同業公會之組織，惟其規模不彰，大多由每一商店輪流值月，議定市價之漲落。

商業糾紛，該縣尚少聞見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附設有商事公斷處，則以備公斷商店間

之爭執也。至於勞資糾紛，亦罕見發生。此則由於商店組織單純，而店員間鮮有聯絡，藉或有之，亦由勞資雙方妥議，少經政府辦理者也。

以上各項，概就觀察所及略加敘述。竊以該縣地鄰贛，實為交通孔道，倘能振興實業，不難與蘭溪，衢縣抗衡，而為錢江上游商業之重鎮。惜乎交通阻梗，天災之來，不能防患於先；而人禍紛乘，又不足妥善其後，俗多守舊，甚鮮進取。所望當地頤彥，地方有司亟能審知其不振原因之所在，以謀改良，則異日調查者必有感於今昔之各殊矣………」

十九年，十二月，十五日。

傅錦輝

全縣土地面積表

| 項 別 | 總 面 積 | 平 原 | 山 區 | 水 區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面 積 數 | 5,037方里 | 355 | 4,548 | 134 |
| 百 分 比 | 100.0 | 7.0 | 90.3 | 2.7 |

全縣土地地畝總數表

| 項 別 | 地畝總數 | 平 地 | 道 路 | 山 地 | 河 湖 | 沙 塗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地 畝 數 | 2,719,933 | 188,457 | 3,240 | 2,455,877 | 67,500 | 4,859 |
| 百 分 比 | 100.0 | 6.90 | .12 | 88.70 | 2.48 | 1.80 |

全縣熟地荒地比較表

| 項 別 | 熟 地 | 荒 地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地 畝 數 | 524,003畝 | 2,195,930 |
| 百 分 比 | 19.20 | 80.80 |

全縣土地地價表

| 項 別 | 旱 地 | 田 地 | 山 地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平 均 價 格 | 30.0 | 70.0 | 15.0 |
| 高 價 格 | 40.0 | 100.0 | 40.0 |
| 低 價 格 | 15.0 | 40.0 | 10.0 |

全縣戶數人口表

| 項 別 | 全 縣 戶 數 | 全 縣 人 口 數 | 平均每戶人口數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戶 數 及 人 數 | 21,405 | 107,916 | 5 |

全縣男女人數表

| 項 別 | 總 人 口 | 男 子 數 | 女 子 數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人 口 數 | 107,916 | 61,290 | 46,626 |
| 百 分 比 | 100.00 | 56.80 | 43.20 |

全縣男女年齡分配表

| 歲 別 | 總 數 | 男 子 數 | 女 子 數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20 歲 以 下 | 46,290 | 25,966 | 20,324 |
| | 100.0 | 56.0 | 44.0 |
| 21 — 40 歲 | 35,945 | 20,705 | 15,240 |
| | 100.0 | 57.5 | 42.5 |
| 41 歲 以 上 | 25,681 | 14,619 | 11,062 |
| | 100.0 | 57.0 | 43.0 |

全縣外出人數表

| 項 別 | 總 數 | 外 出 人 數 | 未 外 出 人 數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人 口 數 | 107,916 | 676 | 107,240 |
| 百 分 比 | 100.0 | 63 | 99.37 |

全縣職業者人數表

| 項 別 | 總 數 | 職業者 | 失業者 | 無業者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人 口 數 | 107,916 | 82,405 | 50 | 25,461 |
| 百 分 比 | 100.00 | 76.35 | 05 | 23.60 |

全縣農戶農民表

| 項 別 | 總 數 | 農 戶 及 農 民 | 非農戶及非農民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戶 數 | 21,405 | 14,983 | 6,422 |
| 百 分 比 | 100.0 | 70.0 | 30.0 |
| 人 口 數 | 107,916 | 74,915 | 33,081 |
| 百 分 比 | 100.0 | 69.4 | 30.6 |

全縣人口密度表

| 項 別 | 每方里人口密度 | 全 縣 面 積 | 全 縣 人 口 數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方 里 或 人 數 | 21人 | 5,037方里 | 107,916人 |

全縣平均每人所占地畝表

| 項 別 | 每 人 平 均 所 占 畝 | 全 縱 總 畝 數 | 全 縱 總 人 口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畝 數 或 人 數 | 25.20畝 | 2,719,933 | 107,916人 |

全縣平均每人所占耕地畝表

| 項 別 | 每人平均所占耕地數 | 全縣 耕 地 畝 數 | 全縣 總 人 口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畝數或人數 | 1.73畝 | 189,427畝 | 107,916人 |

全縣米穀收獲量

| 項 別 | 米田總畝數 | 全 年 收 獲 總 量 | | | 平 均 每 畝 收 獲 量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| | 豐 年 | 平 年 | 差 量 | 豐 年 | 平 年 | 差 量 |
| 畝數或石數 | 143,054 | 341,860 | 239,323 | 102,537 | 2.39 | 1.67 | .72 |

全縣米穀盈絀表

| 項 別 | 全縣需米總量 | 縣 全 米 糧 盈 絀 數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豐 年 盈 餘 量 | 平 年 短 絀 量 |
| 石 數 | 275,617 | 66,273 | 36,294 |

民國十八年米穀收量表

| 項 別 | 民十八年收獲量 | 較平年短收量 | 全縣不足量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石 數 | 170,945 | 68,378 | 104,672 |

全縣物產一覽表

| 物產類別 | 物品名稱 | 全年產量 | 全年總值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農產品 | 米 | 210,000石 | 2,100,000元 |
| | 麥 | 35,000石 | 262,500元 |
| | 黃豆 | 40,000石 | 320,000元 |
| | 玉蜀黍 | 43,000石 | 258,000元 |
| | 雜糧 | 8,000石 | 72,000元 |
| | 加酒 | 1,500,000斤 | 300,000元 |
| | 松板 | 20,000塊 | 60,000元 |
| | 杉木 | 1,000株 | 5,000元 |
| | 茶葉 | 8,760擔 | 229,000元 |
| | 柏子 | 200,000石 | 1,400,000元 |
| 林產品 | 桐子 | 240,000石 | 2,160,000元 |
| | 柴炭 | 80,000簍 | 640,000元 |
| | 桐油 | 9000擔 | 252,000元 |
| | 漆皮 | 200擔 | 46,000元 |
| | 紙 | 900件 | 5,400元 |
| 工藝品 | | | |

全縣輸出物品分類產值表

| 種類 | 類 | 全類總值 | 百分比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穀 | 數類 | 2,254,500 | 100.00 |
| | 類 | 154,800 | 6.86 |
| | 類 | 134,700 | 5.97 |
| | 類 | 125,000 | 5.56 |
| | 類 | 1,486,000 | 66.00 |
| | 類 | 200,000 | 8.87 |
| | 類 | 90,000 | 3.90 |
| | 類 | 62,000 | 2.75 |
| | 類 | 2,000 | .09 |
| | 類 | | |